

## 審計委員會運作

一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達到下列目的：

1.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2. 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3.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4.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5.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二、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選任審計委員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選任召集人，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0 年 05 月 05 日舉行 7 次會議，審議之主要事項：

1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。
2.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。
3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。
4.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5. 向金融機構貸款董事負連帶保證之報酬。
6. 會計政策及程序。
7. 稽核計畫。

三、運作情形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# 14-5 所列事項
第十五屆 第三次 109.08.05	1.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報酬案。	V
	2. 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(第 8 版)」、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(第 11 版)」、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(第 05 版)」。	V
	3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	V
	4.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。	V
	5. 授權董事程灯貴先生與桑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昆山桑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交易之簽約案。	
第十五屆 第四次 109.11.04	1. 修正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04. 版。	
	2. 提報民國 110 年「年度稽核計畫」。	
	3. 向金融機構貸款董事負連帶保證之報酬。	V
	4. 兆豐商銀北彰化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。	V
	5. 解除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	V
	6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第十五屆 第五次 110.02.03	1. 民國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。	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 #14-5 所列事項
第十五屆 第六次 110.03.17	1.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、合併財務報告。	V
	2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V
	3.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V
第十五屆 第七次 110.05.05	1. 民國 110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。	V
	2.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(江蘇)有限公司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。	

本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無證交法 #14-5 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事項。